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农村宅基地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甪直镇农村宅基地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9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甪直镇农村宅基地建设第三方监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9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